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911號

原告 九龍灣通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玲

訴訟代理人 林雍登

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大統雲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889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27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77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